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概覽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團隊積極就本地資本市場的招股事宜提供有關香港法律及監管的法律意見和服務。

隨著日益增加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本所近年代表不同的發行人、承保人和保薦人於香港聯交所及創業板市場上市。本所有參與在最近成功上市的公司包括：川控股（股份代號：1420）、利駿集團香港（股份代號：8360）、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32）、盛良物流（股份代號：8292）。

本所從擬議上市的早期階段與發行人及投資者合作，為不同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如上市適合性、規劃架構、重組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融資事宜等。本所亦協助公司雙重上市，以及就有關海外上市提供香港方面的法律意見。本所亦參與反向接管香港的上市公司。

此外，本所擁有所有形式的公開招股的豐富經驗，包括供股發行、公開發售、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本所的企業融資部與監管

團隊緊密合作，提供有關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法律意見，包括關聯交易、各級別的通知和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批准，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的披露規定。本所亦就大股東對收購守則的應用提供意見。

本所受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委託，就各方面如股票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運行，內部監控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的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團隊成員



李應彪
合夥人



高偉倫
合夥人



黃文藻
資深律師



陳元婉
資深律師



黃倩暉
顧問

曾處理案例

- ◆ 就一宗由香港海關展開，有關應課稅商品的案件代表一間香港大型飲品經銷商。此案依然是香港人權法案中具指引性的案例。此案確立以下的法則:
檢控官不需就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證明被告知悉干犯控罪，被告可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標準下，證明其真誠及合理地相信已遵守有關法規，作為抗辯理由。
- ◆ 率領律師團隊代表三間香港大型銀行，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稱銀行不當地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指控所展開的調查提供法律意見。
- ◆ 率領律師團隊代表一間保險公司(由五間金融機構合資所組成)
就前職員挪用款項展開申索，當中包括申請馬雷瓦資產凍結令凍結涉案被告人的資產，及申請諾里奇藥商披露令以便對挪用的款項展開索究申索，並成功追討部分挪用款項。
- ◆ 率領律師團隊代表一間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收購著名的地區性咖啡連鎖店，並代表該上市公司出售咖啡連鎖店的股權予一間國營公司。
- ◆ 為一間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與一間西式連鎖餐廳的聯營計劃提供法律意見，聯營後公司成為全港最大型的西式連鎖餐廳(營運40多間餐廳)。
- ◆ 代表一間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就其大股東出售股權及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公開要約提供法律意見。
- ◆ 率領律師團隊代表一間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就收購一間持有中國土地物業公司提供法律意見，該交易亦被列為該上市公司的主要收購。
- ◆ 率領律師團隊代表發行人或其保薦人分別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和創業版上市。最近成功上市的例子包括: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1632)，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1592)及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 8617)。